

# 中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 629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730；传真：0955-7068730；电子邮箱：zgzwswtzb@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始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市信息公开办各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以公开助发展、助稳定、

促规范，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密切关注涉及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舆情信息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利用“中卫统战”微信平台，大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共发布信息320条，其中通过新媒体发布125条，通过自治区调训、市县培训、乡镇“三定学习”等方式，培训宗教人士45期2200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贯彻执行《条例》，进一步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受理、审查、办理、答复等各环节要求，确保答复时限合法性、答复形式规范性、答复内容有效性。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年未制作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结果年度数据进行维护。依托“中卫统战”微信公众号平台适时推送中央和区市重大会议、文件精神，定期发布政务公开信息，为基层群众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信息公开督导工作。持续加大对

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按标准全面公开政府信息，按规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需求还存在差距，主要是公开信息还不够全面，内容有待丰富。

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的教育培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管理。做好对发布信息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审查，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安全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纳入工作重要议程，同其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使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整体同步推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丰富公开内容**。我局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效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职责和保密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与发布。

###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